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AC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對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之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济增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IC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下游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趋于稳步稳健发展阶段。洁净室行业随着各类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在电子行业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并且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圣晖集成是行业内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口碑、管理水平等方面处于行业上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因此,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向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法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合作行为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合作行为审查准则”、“大陆投资大陆地区——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大陆地区投资产品项目”等相关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服务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大陆地区投资产品项目之列,属于一般类事项。

2010年4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12月12日实施生效。由于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更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圣晖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公司86.66%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圣晖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较高,保持控股地位,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及实施等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同时,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之主体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管制度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固有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9,598.90万元、46,453.66万元、99,50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08%、42.37%、58.4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主要承接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及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洁净室工程行业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护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646.42万元、18,475.51万元、35,557.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3%、23.86%、33.7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956.89万元、2,084.34万元、2,688.12万元。未来存在部分业务应收账款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损害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从事洁净室业务的过程中,工程款项的结算与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结果与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项目竣工验收后质量保证金的回收也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公司需要具备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垫付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若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则可能在相关项目的执行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若届时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八)因承接项目同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洁净室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些大型项目未来中标,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年度公司所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一旦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特别是大型项目规模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及境内客户春节后复工存在延迟,目前公司及境内客户均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通知及要求落实在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公司运营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81,616.85万元、89,565.89万元、124,866.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4%、81.77%、73.40%,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11,725.13万元、19,966.85万元、45,242.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6%、18.23%、26.6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越南、印尼和泰国。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境外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全球疫情及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续蔓延,宏观环境风险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需求下降,投资业绩或回落后,推迟或减少订单交付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采购、劳务成本可能随通胀封涨、交通限制而受到,造成工程延期,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新增订单分别为21,234.57万元、49,522.75万元、16,286.68万元,由于越南、泰国2021年疫情增大的原因,部分业务推迟了在外越南、泰国等订单厂投资计划,导致发行人2021年新增订单较大幅度的下滑。虽然2022年发行人境外新增订单厂已达2.11亿元,超过2021年全年,由于订单转为收入需要一定的工期,发行人2022年境外收入仍可能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风险。

2022年以来,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内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到部分材料设备的交期延迟以及工人无法及时进场施工作业导致工期延误,随着2022年5月底上海复工复产全面全面,上海等疫情地区防控措施逐步解除,公司项目施工进度将尽快恢复,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返工基本都在2022年内完成,扩大产能计划。若国内疫情未来仍有反复,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推行,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较大降幅下降的风险。

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持股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除前述减持规定外,在本企业股东大会(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回购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支付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的违规转让所得。

2.发行人股东苏州瀚辉和苏州圣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辉和苏州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建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翔、黄雅萍、廖崇佑、王瑜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除前述减持规定外,在本企业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担任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回购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支付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的违规转让所得。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支付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的违规转让所得。

(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收购、兼并及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本人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之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有关的业务转入到发行人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如下:

1.在台湾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担任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收购、兼并及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本人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之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有关的业务转入到发行人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如下:

1.在台湾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担任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收购、兼并及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本人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之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有关的业务转入到发行人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品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

1.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
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回购与回购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1.回购方案有效期
本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启动回购时启动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回购方案上市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每股净资产为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等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停止条件
回购方案实施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每股净资产为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应遵循以下限制: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执行,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控股股东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在触发公司股票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在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

内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交易所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限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执行,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下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以自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份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启动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在公司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3个交易日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执行,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承诺按以下约束条款: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披露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索(如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

(3)不得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如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公司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受如下约束条款: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索(如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

(3)不得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如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公司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受如下约束条款: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索(如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

(3)不得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如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因公司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受如下约束条款: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索(如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

(3)不得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如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因公司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受如下约束条款: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索(如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

(3)不得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如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发行人股票市值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直接负责。同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日期间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减值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投资者实际发生的损失以实际发生,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如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信息资料不全,投资者需先行补齐其证券账户内的资金和印花税等资料,方能依据证券账户信息资料办理赔偿事宜。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与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向本人主张的赔偿金额、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用以履行执行回购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2.若本人自即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被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人承诺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条款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条款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另有特约安排外,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公司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受如下约束条款: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索(如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

(3)不得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如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公司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受如下约束条款: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索(如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

(3)不得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如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因公司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